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000000遭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友人代N-000000A管教導致大腿成傷，經評估N-000000A及其友人慣以大聲威嚇及責打方式管教N-000000，導致N-000000心生畏懼，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亦提及家中仍有多名年幼兒童照顧心力交瘁，當下無法討論妥適安全計畫，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232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114年度護字第279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

(二)N-000000於寄養家庭安置迄今狀況穩定，裁定N-000000A、N-000000B已完成聲請人裁定之親職教育課程，後續聲請人將持續透過親子會面維繫親情。透過持續家訪以協助提升N-000000家庭成人之保護及照顧功能；服務期間因N-000000A、N-000000B仍育有多名未成年子女，持續有因管教子女致有通報情事，顯見N-000000A、N-000000B親職功能仍須提升，評

01 估家戶整體支持及保護功能狀況尚不適合讓N-000000返家評
02 估，故為維護兒少安全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
03 三個月。

04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
05 見。

06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4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9號裁定、
19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0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N-0000
21 00B能穩定與受安置人會面，惟N-000000A與N-000000B時常
22 有感情衝突議題，114年11月22日N-000000A未參與親子會
23 面，受安置人之手足返家後，N-000000A逼問受安置人手足
24 會面過程，N-000000A因受安人手足回答未完整，情緒激動
25 對多名受安置人之手足有威嚇並要求罰跪情況，嗣後又於住
26 家燃燒書本引發火災，N-000000B目前與受安置人之手足、
27 受安置人之外祖母暫居別處。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
28 考量N-000000A與N-000000B間衝突有波及子女之可能，且N-
29 000000A、N-000000B生活與就業均不穩定，無法發揮保護受
30 安人之功能。基此，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
31 法定代理人照料，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

01 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曾湘滄